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關於聘任總裁的公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此宣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黃宇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對黃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宇先生，1974年出生，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1994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2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長。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黃先生的薪酬根據《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黃先生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及沈向洋博士。

\* 僅供識別